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任光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27,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任光源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徐海亭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19 第 310ZA709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总结分析 2018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执行情形情况、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后续发展计划，详细制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斯切格（上海）机械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 2019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更好开展，并且能与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衔接，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2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夏叶、刘晓琛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